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务会计法典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9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务会计法典

D922.26/17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务会计法典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9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会计法典:应用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036-8053-3

Ⅰ.中… Ⅱ.法… Ⅲ.财务管理—会计法—汇编—中国 Ⅳ.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7.75　　**字数**/1000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8053-3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月

总 目 录

一、财　政 …… (1)
1. 财政管理 …… (1)
2. 政府采购 …… (26)
3. 国债 …… (59)
4. 专项资金管理 …… (67)
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 (88)
二、财　务 …… (111)
1. 现金管理 …… (111)
2. 财务规则 …… (119)
3. 特殊企业财务管理 …… (154)
三、会　计 …… (175)
1. 会计管理 …… (175)
2. 会计制度 …… (216)
3. 会计师管理 …… (514)
4.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 (534)
四、审　计 …… (554)

目 录

一、财 政

1. 财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3.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11.22) ……（9）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2000.8.7) ……（16）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2000.11.4) ……（18）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2001.11.3) ……（20）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2006.12.7) ……（22）
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2007.6.12) ……（24）
2.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导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 ……（2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8.11) ……（3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5.12.28) ……（44）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04.7.23) ……（49）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07.1.10) ……（55）
3. 国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2.3.18) ……（59）
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试点管理办法(试行)(2006.3.21) ……（60）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2006.7.4) ……（63）
4. 专项资金管理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05.8.20修订) ……（67）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2006.3.25) ……（68）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69）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7.3) ……（7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6.7.24)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7.6) ……（78）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10.24) ……（82）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2007.10.30) ……（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2.7.15) ……（86）
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88）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11.17) ……（94）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1998.5.28) ……（9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11.30) …… (97)
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2004.8.19) …… (102)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05.1.10) …… (10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1.26) …… (106)
财政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2006.3.1) …… (109)

二、财 务

1.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9.8) …… (11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9.23) …… (113)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现金收支管理办法 …… (116)
2. 财务规则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10.22) …… (119)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1.19) …… (123)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 (127)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2006.3.15) …… (135)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1.4.28) …… (136)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2002.7.27) …… (141)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1.26) …… (145)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2002.9.27)
…… (145)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10) …… (150)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2003.9.3) …… (152)
3. 特殊企业财务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2004.10.30) …… (154)
禁止金融机构设置"小金库"的财务管理规定(2005.6.16) …… (154)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12.7) …… (15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5.2.17) …… (165)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
(2006.7.27) …… (168)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6.12.8) …… (172)

三、会 计

1. 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导读 ……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修订) …… (176)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 (18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 (18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1997.9.2) …… (196)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8.21) …… (198)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2001.2.20) …… (20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1.22) …… (2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3.1) …… (211)
附件: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 (212)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 (215)
2.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6.2.15) …… (21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2006.2.15) …… (21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2006.10.30) …… (220)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220)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23）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226）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229）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232）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236）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40）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49）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252）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57）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60）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62）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65）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269）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71）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273）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276）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280）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28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87）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92）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303）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308）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313）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316）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318）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322）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367）
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 ……（375）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377）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388）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390）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394）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95）
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0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2007.11.16） ……（407）
企业会计制度(2000.12.29) ……（410）
小企业会计制度(节录)(2004.4.27) ……（44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2001.6.22) ……（44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2001.6.22) ……（44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2002.12.23) ……（451）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2002.12.23) ……（45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2003.10.22) ……（456）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2004.8.19) ……（45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2004.8.19) ……（461）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2003.9.25) ……（463）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2004.9.13) ……（468）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04.9.13) …… (468)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4.9.20) …… (469)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4.10.25) …… (471)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05.1.5)
…… (480)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2005.11.14) …… (510)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 (512)
3. 会计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导读 ……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10.31) …… (515)
总会计师条例(1990.12.31) …… (519)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1.22)
…… (521)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2005.1.22) …… (525)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2006.8.9) …… (52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06.11.20) …… (530)
4.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
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2001.11.29) …… (53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试
行)(2004.3.4) …… (535)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2005.1.18) …… (538)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2006.1.26) …… (546)
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
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4.9) ……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
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
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 (551)

四、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导读 ……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2.28 修正) …… (555)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999.5.24) ……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2000.1.28) …… (561)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2000.1.28) …… (564)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2000.1.28) …… (567)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2000.1.28) …… (569)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
定(2000.1.28) …… (572)
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
(2001.8.1) …… (573)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
(2001.8.1) …… (573)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2001.8.1) …… (575)
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准则
(2001.8.1) …… (576)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2003.3.4) …… (577)
审计机关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评
价准则(2003.12.15) …… (579)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
行)(2004.2.10) …… (581)
规章制度范本
公司内部审计办法 …… (59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财 政

1. 财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1994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实行。自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建立国际预算、决算制度"内容的《共同纲领》以来,我国的预算法律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经济形势,强化国家对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解决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政收入方面的矛盾,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在具体内容上,《预算法》共十一章。首先,在预算管理职权上,《预算法》规定我国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分税制,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强调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其次,《预算法》明确规定了我国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范围,并且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最后,预算的调整和执行及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决算案的编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和监督,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预算法》的制定和实施较好地解决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财政收入方面的分配关系问题,建立起财政收入分配的规范、稳定机制,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

但是,《预算法》颁布十余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预算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制度,如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部门预算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等。这些新制度需要通过修订《预算法》及时加以巩固,充分发挥其功能。另一方面,我国财政预算体制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新问题不断显露出来,特别是财政收支范围、财政支出管理权限和法律责任等方面问题突出。同时我国现行预算法律制度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也不少,如预算编制不统一、预算体系不完整、预算安排不科学、预算管理不规范、预算内容不透明、预算科目分类不科学等等。因此,现行预算制度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相应的我国的《预算法》也需要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预算法》的修订已纳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按照这个立法规划的部署,《预算法》的修订工作已经于2004年3月22日正式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八章 决 算
第九章 监 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管理体制】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2条

第三条 【预算平衡原则】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预算组成】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4条

第六条 【部门预算组成】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5条

第七条 【单位预算】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分税制】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6、7条

第九条 【预算变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8条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预算权】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权责】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预算权责】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

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预算权责**】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组成**】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一)税收收入;

(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三)专项收入;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一)经济建设支出;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四)国防支出;

(五)各项补贴支出;

(六)其他支出。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9、10条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划分**】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11、12条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划分**】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13条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使用**】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14条

第二十三条 【**上下级政府预算关系**】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预算草案编制时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15条

第二十五条 【**预算编制依据**】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16、17条

第二十六条 【**复式预算**】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制定。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20条

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赤字**】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预算赤字**】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预算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相**

适应】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预算编制应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预算安排必要的扶贫资金】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预算应设置预备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预算周转金】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22条

第三十四条 【预算余额】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下达预算草案指示】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24条

第三十六条 【地方预算草案报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预算草案接受人大财经委审查】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报告预算】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预算的审查与批准】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地方预算的批准与备案】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预算的撤销】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33条

第四十四条 【预算草案批准前后的预算支出】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34条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责任】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35条

第四十六条 【预算收入上缴部门责任】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36条

第四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37条

第四十八条 【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参见]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40—46条

第四十九条 【政府与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关系】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预算收支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的决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